**附件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表（样表）

|  |  |
| --- | --- |
| 矿井名称 |  |
| 采矿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及有效期 |  | 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号及有效期 |  |
| 矿井开拓方式 |  |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 |  |
| 矿井瓦斯等级 |  | 煤层自燃发火倾向及发火期 |  | 煤尘爆炸性 |  |
| 矿井核定采掘工作面个数(个) |  | 矿井实有采掘面个数(个) |  |
| 矿井总进风量(m3/分) |  | 矿井总有效风量(m3/分) |  |
| **煤矿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内容** | **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应填符合或不符合，符合则现场核查通过；否则，现场核查不予通过，并依法依规处理） |
| （一）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  |
| （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  |
| （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  |
| （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  |
| （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  |
| （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  |
| （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  |
|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  |
|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
|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  |
|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  |
|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  |
|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  |
| （十四）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十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十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  |
| （十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  |
| 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 现场核查人员意见及签字 |  | 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现场核查情况 | 现场核查人员意见及签字 |  |
| 单位意见（公章） |  | 分局意见（公章） |  |
| 备注 |  |